

关于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2 兴投 02

债券代码：185371.SH

债券简称：22 兴投 04

债券代码：185643.SH

债券简称：22 兴投 05

债券代码：185758.SH

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平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平安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22兴投02

- 1、债券名称：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2、债券简称：22 兴投 02；
- 3、债券代码：185371.SH；
- 4、发行日：2022 年 2 月 28 日；
- 5、到期日：2025 年 2 月 28 日；
- 6、债券余额：10 亿元；
- 7、票面利率：4.88%；
- 8、期限：2+1 年；
- 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10、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11、投资者适当性安排：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二）22兴投04

- 1、债券名称：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 2、债券简称：22 兴投 04；

- 3、债券代码：185643.SH；
- 4、发行日：2022年4月20日；
- 5、到期日：2025年4月20日；
- 6、债券余额：10亿元；
- 7、票面利率：4.64%；
- 8、期限：2+1年；
- 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10、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11、投资者适当性安排：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三）22兴投05

- 1、债券名称：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 2、债券简称：22兴投05；
- 3、债券代码：185758.SH；
- 4、发行日：2022年5月11日；
- 5、到期日：2025年5月11日；
- 6、债券余额：10亿元；
- 7、票面利率：4.39%；
- 8、期限：2+1年；

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投资者适当性安排：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二、重大事项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由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委派，2 名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原职工董事为：王子寅、贾晓丹。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经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聘任晋智源、王亮为公司职工董事。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为：柳敬元、何大鹏、张振伟、晋智源、王亮。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上述新任职工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晋智源先生，1989 年出生，硕士学历，中级经济师，现任发行人职工董事、企业管理部副高级经理。曾任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员工，发行人企业管理部副经理、经理。

王亮先生，1992年出生，硕士学历，中级经济师，现任发行人职工董事、郑州航空港兴晟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总监。曾任郑州航空港兴晟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部员工、副经理、经理。

现任董事的职务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相关人员变动对本公司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良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平安证券作为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平安证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平安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此页无正文，为《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